

2023 年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和桂林洋校区教学办公场所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B 包) 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HNJY2022-2-48RR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海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4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和评标	14
六、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采购需求	18
一、监理工作目标	19
二、监理工作技术要求	19
三、监理工作内容	20
四、监理主要职责	23
五、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24
六、监理服务应遵循的依据	25
第四章附件	27
一、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7
二、合同要求说明	41
三、评标办法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和桂林洋校区教学办公场所视频监控建设项目（B包）三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6月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2-2-48RR

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和桂林洋校区教学办公场所视频监控建设项目（B包）（三次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815182.09元（B包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70011.50元）

最高限价：5815182.09元（B包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70011.50元）

采购需求：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和桂林洋校区教学办公场所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终验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近期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2023年以来近期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3.5、提供本项目被授权人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8、投标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9、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投标承诺函；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11、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础信息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及备案: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购买采购文件和递交响应保证金银行帐户: :

单位名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蓝天西路支行(如果汇款时搜索不到蓝天西路支行, 可以直接选择海口琼山支行)

银行帐号: 266255028427

3、供应商应准备壹份正本和叁份副本, 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和规格响应表”打印一份(加盖公章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 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等字样, 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5、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分别提交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 350 元整. 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 并注明项目编号。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采购信息查询: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6、购买采购文件地址: 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6.1. 方式: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6.2 网上注册: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7、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8、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南师范大学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

联系人: 许老师

联系方式: 0898-65880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 0898-66742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是响应谈判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如项目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的法律和招标条例。

2.4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5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5.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5.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2.5.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响应文件递交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2.5.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2.5.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二、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 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1.2 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1.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谈判文件的质疑

1、凡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

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及采购设备技术规范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接到谈判文件后，按照采购人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商务标书

（1）相关资料

A、营业执照；

B、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

C、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或制造商授权证书（按要求提供）；

D、法定代表人授权；

E、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2）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附件中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单，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方面的优惠可在附件写明，如无则写无（当优惠条件涉及“投标价格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

2、技术标书

（1）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选配；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谈判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2）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及承诺（保修期限、保修期限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响应时间，能否提供及时可靠的维修服务）；

（3）其他（投标单位应说明的事项）。

（三）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2、中标方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按照预算金额来计算服务费，并按照 80%收取。。

3、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公示后，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根据供应商投标时提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4、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根据供应商投标时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或者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所有正本投标资料按以上所列内容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字样，副本投标资料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封口处有投标单位公章。封面上写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3）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迟交的“响应文件”

5.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6) 开标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五、谈判与评标

(一) 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 谈判

1、谈判的顺序，由采购人在谈判开始前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确定。

2、开展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有技术规格、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在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4、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可以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三) 评标原则和方法

1、谈判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故有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后，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报价供应商为预中标人。

(四) 根据投标和评标情况，招标结果可能是一次定标，但不排除再次竞争的可能性。

六、授予合同

(一) 成交条件

1、响应文件基本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合同条款便于采购人操作。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

(二) 成交通知

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方。

2、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授予成交通知书时，有权变更数量和服务内容。

(三)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投标单位招标结果。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四) 签订合同

1、成交方应按规定签订合同。

2、谈判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采购方式与程序

(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本次谈判一次包定，未经同意不得转包、转让。

(二) 招标程序：

1、发出邀请函；

2、投标单位领取标书；

3、投标；

4、谈判；

5、评审；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6、定标；

7、购买单位与成交方签订合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5815182.09 元（其中 B 包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70011.50 元），投标价不能超过本包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标前踏勘现场或 /和标前答疑会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 （展）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
6	投标要求	开标必须携带U盘内需拷贝为PDF格式的投标文件。
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
8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清单
9	交货时间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终验合格。
10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11	备注	<p>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p> <p>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p> <p>3、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一、 监理工作目标

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5745170.59 元。本包监理工作是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理服务，项目周期要求：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监理服务商必须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受建设方委托负责审核建设承包合同条款、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成本核算，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建设方满意的成果。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建设方和承建商、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

进度目标：按本项目计划书规定时间按期完成，投入使用。

合同和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二、 监理工作技术要求

监理服务商必须提供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高质量监理服务。全过程监理指：项目从投标文件的审核、招投标过程提供技术支持、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启动开始至项目竣工通过验收，承建方开始履行售后服务职责止，针对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向业主提供具有特色的监理服务。监理公司必须至少完成以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的承建单位或产品供应商签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
- 2) 督促双方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3) 对建设全过程开展监督、管理；
- 4) 对其核心工程实施重点监理；
- 5) 对本项目承建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性能指标及产品厂家供货证明函等进行严格审核，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需审核 CCC 认证函和产品外部加施的认证标志；
- 6) 对承建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 7) 工程施工前，对其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中，对其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控制；完工后，对其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交质量报告；

- 8) 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 9) 对根据实际情况, 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 提出审查意见, 获批准后, 监督执行;
- 10) 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 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 11) 根据业主方对需求的改变, 能够结合工程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 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
- 12) 检查、督促施工工程进度;
- 13) 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总体竣工验收;
- 14) 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 15) 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
- 16) 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必须设立项目机构、提供相关的交通工具, 并承诺项目经理在监理期间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 达到保证监理服务的目的。

三、监理工作内容

本监理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控制

- (1)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本项目技术规范书, 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
-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 (3) 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 制定包括机电设备、IT 设备的到货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制定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监理控制方案;
- (4)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包括设备采购、设备运输、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 (5) 组织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 (6) 组织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质量检查和验收;
- (7) 督促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施工方整改存在问题;
- (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 (9) 跟踪本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 督促施工方做好售后服务。

2. 进度控制

(1) 审查各子项目的设备采购进度计划，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子项目设备采购的到货顺序，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 发现设备采购与安装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设备采购与安装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 当设备采购与安装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业主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3. 投资控制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设备采购成本、安装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2) 审查设备采购进度款申报；

(3) 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业主审批；

(4) 审核施工方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4. 变更控制

(1) 明确项目变更的目标；

(2) 对提出的所有变更要求进行审查；

(3) 分析项目变更对项目绩效所造成的影响；

(4) 明确产出相同的各替代方案的变化；

(5) 接受或否定变更要求；

(6) 对项目变更的原因进行说明，对所选择的变更方案给予解释；

(7) 与所有相关团体就变更进行交流；

(8) 确保变更合理实施。

5. 合同管理

(1) 协助业主与施工方签订合同；

(2) 监督检查设备采购方履行合同；

(3) 协助业主处理本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6. 信息管理

(1) 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

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施工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转发业主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业主、设备采购方、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6) 当采购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施工方尽快采取措施。

7. 安全管理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和标准；

(2) 督促实施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审查实施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4) 检查并督促实施单位，按照建筑实施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分项项目或各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5) 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综合检查，可按（建筑实施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

(6) 发现违章冒险作业的要责令其停止作业，发现隐患的要责令其停工整改。

8. 组织协调

(1) 确定设备采购方、设计单位等之间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9. 验收阶段监理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3)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6)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 (7) 审核项目结算；
-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9)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 (11)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10. 项目移交阶段

-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施工文档的移交；
- (4) 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11. 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 (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四、 监理主要职责

- 1. 本项目监理是在业主方授权范围内，为项目提供全过程的工程监理服务的机构。
- 2. 监理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监理原则，是独立的第三方。
- 3. 监理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全面负责，监理应以此为依据审核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 4. 监理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在项目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符合业主要求。
- 5. 制订公开、透明的监理工作流程，对各主要工作环节规定工作时限，对关键的

工作设置检查点。

6. 监理单位应对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行使有效管理，对监理工作人员的工作过错、失职、渎职行为负完全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监理工作人员能够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独立的监理原则。

7. 负责制订本项目整体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保持与项目各相关方的沟通畅通，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要体现各方合理、合法的要求。工程监理方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需经业主审批方可执行。

五、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1. 监理机构的资质要求

本项目监理的中标单位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该工程监理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 (2) 项目监理要求以驻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 (3) 项目团队成员累计须具有全国软考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专业资格证书和网络工程师证书。
- (4) 投标单位应保证参与该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全职。

2. 其他约定

(1) 监理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工程监理机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名单到位，人数不少于 4 人，并必须专职从事监理工作。若需更换工程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业主批准后方可更换。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监理机构人员发生变更的，中标单位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主方，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单位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主方：

- (一) 工程监理机构人员辞职或解聘；
- (二) 工程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受取消监理工程师资格处分的；
- (三) 其他原因已不适合在本项目做监理工作的。

(4) 业主有权书面要求中标单位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 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 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工程监理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 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六、 监理服务应遵循的依据

1. 监理行业的有关文件

(1) 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

(2) 信息工程监理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 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2. 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3. 信息系统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或文件

EIA/TIATSB67 《无屏蔽双绞线系统现场测试传输性能规范》；

GB50174-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GB 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SJ/T30003-93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2887-2000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50057-94（2000年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 17544—1998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GB/T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GB 8567-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 / 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50348-201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DB46/T 258-201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规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章 附件

一、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和桂林洋校区教学办公场所视频监控
建设项目 (B包) (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JY2022-2-48RR**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表 1）
- 2、开标一览表（表 2）
- 3、投标人简介
- 4、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5、授权委托书（表 3，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6、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8、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9、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 10、信息化监理业绩（表 4）
- 11、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情况（表 5）
- 12、项目组名单以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培训、验收、售后服务承诺等）
- 1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表 6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5、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16、代理服务承诺书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 2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2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2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2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表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表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服务期	备注
1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终验合格。	
2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投标总价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表 3、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 份 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粘贴
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受托人 _____（签名）

二〇 年月日

表 4、信息化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资 (万元)	开竣工日 期	工程总监或 总监代表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合同复印件等

**表 5、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或总监代表资格情况表**

姓名		监理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其他专业资质		
联系电话		
曾担任总监（或总监 代表）的工程项目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表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表 7、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月日

表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设备）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项目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按照采购预算的 80%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表 11 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如果中标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7、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占股比例	备注
1				
2				
.....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2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月日

表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3 年月日

表 14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招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表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海南省财政厅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海南”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3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二、合同要求说明

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投标人必须承诺：若投标人以低于预算 80% 报价成交，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

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以下所附合同主要条款。一旦中标，除非供需双方同意，否则均不得对此合同的条款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附：信息工程监理合同书



海南师范大学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与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本合同之附件；
- ⑤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年 月 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完工验收后一周完成。

六、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50% 发票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初验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45% 发票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3) 项目终验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5% 发票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 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人是海南师范大学。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 。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项目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单位服务人员组成。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非监理人自己的

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对项目实施的情况应该以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委托人报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有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

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三日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项目使用的监控、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为监理人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包括场地和市内电话。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协助采购人与中标的施工单位或产品供应商签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
- （2）督促双方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3）对建设全过程实现施工工程监理；
- （4）对其核心工程实施重点监理；
- （5）对本项目承建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性能指标及产品厂家供货证明函等进行严格审核，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需审核 CCC 认证函和产品外部加施的认证标志；
- （6）对承建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 （7）工程施工前，对其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中，对其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控制；完工后，对其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交质量报告；
- （8）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监控，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 （9）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提出审查意见，获批准后，监

督执行；

- (10) 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 (11) 根据业主方对需求的改变，能够结合工程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
- (12) 检查、督促施工工程进度；
- (13) 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总体竣工验收；
- (14) 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 (15) 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
- (16) 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必须设立办事处、提供相关的交通工具，并承诺项目经理在监理期间必须常驻，达到保证监理服务的目的。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项目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委托人有权依据监理单位服务协议对监理服务机构和监理单位服务业务进行检查、质询和监督的权利。委托人对项目建设中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额计算方法为：该单项直接损失×监理费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监理人赔偿的责任范围包括：

- 1、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
- 2、虽按照规定进行了检查，但对质量监督权行使不力。
- 3、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降低质量标准，造成损害。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对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应该明示并责令纠正；如果承包人仍不能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纠正，应责令停工整顿，并应该通知委托人，并对可能的后果进行预测，为委托人做出处理意见提供依据。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

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工程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工程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a、（委托人）与承建单位（承包人）签订的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 b、《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
- c、《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00）；
- d、《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312-2000）；
- e、ANSI/TIA/EIA 568A, UTP 布线现场电气测试规范；
- f、《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0）；
- g、《计算机站场地技术条件》（GB2887-89）；
- h、《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咨询和监理技术规范》（监理公司）；
- i、《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46/T 258-2013）；
- j、《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 / T28181-2016）；
- k、《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4）；
- l、《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见响应文件；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见响应文件；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见响应文件。

第五条 监理人应在回复期限内对委托人的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回复的期限为 3 天。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不适用）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 （1）设计文档、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
- （2）委托人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
- （3）监理人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
- （4）项目完工后监理人交还以上资料，委托人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在送达监理人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人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

托人的决定。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7 天；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3 天。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六条 本项目委托人无需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违约赔偿金 = 因委托人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总监理服务费）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经双方约定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元）。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50% 发票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初验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45% 发票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3) 项目终验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5% 发票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在协议争议的协商、调解或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相关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被授权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证明
		信用信息查询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条件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90 天
		投标价是否唯一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初步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